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為建構臺中市作為中部區域生活圈核心之大都會定位，本局依循市長政見暨延續 108 年度施政計畫，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透過各項策略方案的推動執行，持續推動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各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有效建構智新城市並平衡城鄉發展，配合臺中市國土計畫塑造具地方特色之城鄉環境，營造宜居的生活空間，落實加強建築管理，持續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工作並採行便民服務措施，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制度及違規場所查核。

在推動宜居城市的政策上，為使市民享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遵循市長施政理念，持續推動舊城再生實踐舊城美學，提出「都市美學三法」，以重現文化歷史核心價值，促進舊市區再發展，藉由辦理老屋健檢及危老整維補助等更新計畫，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本市建築安全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社會住宅政策，以「下一個世代的生活空間想像」為起點，投注心力探討「重新構築家的溫度」，設計出與各縣市不同的社會住宅「3C 共好聚落」，發揚市長社會福利及青秀臺中之政見，打造適齡樂居健康幸福城，逐步落實「生活首都」的都市願景。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智新生活宜居首都」-結合國土及都市計畫共創臺中大都會格局

####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擬定

延續「臺中市區域計畫」成果，並配合國土計畫法進行計畫擬定，以展望大臺中未來 20 年發展，並強化全市國土保育、維護重要農地資源、擴大產業發展動能、積極引導農工分離、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等。接續 108 年啟動公開展覽公聽會及相關審議作業，預計 109 年完成審議及公告實施，並落實本府「區塊均特色」等施政發展策略。

#### (二)都市計畫整併案

為使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以各區域核心服務機能、都市發展定位以及未來 10 大都市計畫整併策略，劃分為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雙港核心 3 大核心區，109 年度預計辦理甲安埔整併都市計畫。

#### (三)新訂或擴大產業型都市計畫擬定

為提供產業發展用地，依據本市區域計畫指定並配合經發局產業發展政策，辦理擴大神岡、大里夏田、大里塗城等都市計畫擬定作業，全案 109 年度預計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四)交通門戶專案計畫推動

為擴大大市重要交通樞紐周邊發展，並支援產業發展，爰刻正辦理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及臺中國際機場周邊門戶地區之整體規劃，

以供給適量可建築用地與產業發展腹地。109 年將配合中央政策及地方發展需求，全盤考量整體規劃內容。

#### (五)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區的發展是動態，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因為時間的變遷，使原計畫內容與都市實際發展不符、妨礙都市發展或影響民眾權益的問題，爰都市計畫應適實辦理通盤檢討，以發揮都市計畫原有功能，故 109 年度預計辦理臺中港地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及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規劃案。

#### (六) 臺中市願景計畫案

為落實市長透明治理及強化施政效能之施政目標，廣納社會各界意見，透過延攬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跨領域之研究團隊，共同研擬區域發展策略，本案將打造整合市政的協調平臺，做為重要市政發展策略之規劃機制，使分屬不同局(處)之中長期建設計畫能落實。

#### (七) 臺中軌道沿線、重要場站及其周邊土地發展策略、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與審查執行機制之研究案

研析本市都會化地區重要運輸走廊場站及其周邊地區之立體化發展策略，及訂定重要交通節點之未來土地使用開發計畫，期望朝結合鐵公路及海空港的交通便利性，進行未來城市立體化發展規劃，並將捷運場站附近地區指定為「增額容積實施地區」，透過土地使用強度的提高，促進場站周邊地區緊密(compact)發展，期能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預計於 109 年起辦理，預期打造本市都會地區朝交通立體化、融合城市多元活動的空間垂直綜合利用為導向的城市。

#### (八) 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

本市海岸地區漁(商)產業、自然生態環境、特色景觀風貌及人文發展歷史等雖然各有光芒，但似無串聯，少了彼此相互輝映，展現價值的機會。鄰海轄區居民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從前漁港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有莫大的貢獻，惟因時空背景及環境變遷等衝擊，又因國內長年缺乏較全面的海域空間使用規則，導致海岸地區發展失衡，爰此，活化轉型或「設施減量」恢復自然海岸生態等課題，以及重新思考漁港的角色、定位及功能，未來海岸整體規劃應以點、線、面概念作完整性之考量，並研提整體規劃策略，俾將本市豐富的港區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到本市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創新都市美學-形塑優質人本生活場域

#### (一) 訂定臺中市市容景觀自治條例

- 1、臺中市市容景觀自治條例將落實都市美學三法，以推動減量工法、強化重點場域建築物綠美化等景觀性格與景觀環境；由已成立之「臺中市市容景觀自治條例」推動小組，持續針對特殊、重要景觀、生態、都市人文、交通軸線及重要區域等提出受管制場域或設施。

- 2、俟提出臺中市市容景觀自治條例草案後，於109年度召開說明會及相關會議，收集各方意見，納入臺中市市容景觀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憑辦立法程序。

## (二) 建置完全電動車輛環境

- 1、本局業已訂定「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低碳汽車停車位及充電設備之設置標準，針對公有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第十四組大型零售業及第二十組會展產業之建築物等予以規範一定比例之低碳汽車停車位，並於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及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推動檢討規劃案並配合修訂相關規定。本局於109年度推動目標如下：

(1)納入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並執行。

(2)滾動式檢討設置之電動車輛環境相關規定執行情形。

- 2、因應108.7.1建築技術規則第62條修正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於使用執照核發階段將「電動車位及充電設備設置」納入使照查核項目。

## (三)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騎樓是臺灣建築特色更是城市重要人行空間，依法必須供公眾通行，本局透過民眾參與機制，逐步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改善本市騎樓高差，建構有愛無礙的優質人行空間；109年度預計改善8條路段約15,400公尺騎樓空間，預定110年6月底完成。市府已匡列2,000萬元，俟中央通知提案申請計畫並核定補助經費後，本局賡續辦理109年騎樓整平計畫。

## (四) 推動廣告物街區整頓計畫

招牌是城市商業指標也是文化象徵，凌亂市招不但影響市容也是安全隱憂，本局推動「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計畫」，透過居民參與凝聚共識，對商圈周邊或主要道路招牌，進行修改整頓，形塑優美的市容景觀；109年編列500萬元經費，預定整頓4條路段共約700面招牌，預定109年12月底完成。

## 三、效能好政府：高效創新建築管理-打造高效建築管理平臺

### (一) 創新法規：訂定「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建立新綠建築基準、推動全面綠化都市建築，誘導建築開發行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減少都市熱島效應、塑造臺中特色印象及增進立體綠化品質、防制城市空氣污等手法，將推動立體綠化建築，共同創造幸福宜居城。「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已於3月28日發布實施，每半年辦理滾動式檢討，第一次修法檢討已於108年8月啟動，預計109年1月完成第一次修法，將朝向鼓勵民眾設置的方向修訂，以收宜居花園城市之效。

### (二) 行政簡化

- 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及核發作業

- (1) 本局業於 107 年 3 月完成開發並線上提供服務，開放全市 29 區市民均可線上申請、臨櫃領件之便利服務，並優先於東區及后里區試辦推動實施部分數值區線上申請、線上領件之服務。
- (2) 本局於 108 至 109 年度繼續與本府地政局合作，以原市轄 8 區及原縣轄部分數值區為範圍，進行系統開發及圖資製作作業。
- (3) 未來將以原縣轄地籍數值地區作為開發區域，109 年也將持續加速完成相關圖資建置，預定於 110 至 115 年度間完成開發並提供服務，並預計於 115 年後全市 29 區數值區均可線上申請/領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2、建築線指示(定)案件資料建置暨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

建築線指示(定)業務為本局重要業務，惟建築線指示圖說皆為紙圖資料，經年累月以後不但資料量龐大，查詢不便，且圖紙資料容易受潮、扭曲、破碎，保存不易，於臺中縣市合併後，臺中縣之建照檔案卷宗並未存放於本局，而是存放於其他行政區之檔案庫房與建照卷宗合併歸檔，卷宗內並無建立索引目錄，造成歷年建築線指定圖說資料不易調閱之難題，爰此，本案將持續依據原有臺中市建築線指示(定)案件地理資訊系統規範，整理歷年來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掃描建置成數值檔並加入年度、數化位置座標等屬性建置為建築線指示(定)成果資料庫並納入查詢系統中。

## 3、廠/辦使照快發

108 年 3 月 1 日創設「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採單一窗口「專人專辦」之方式辦理，使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廠房辦公室透過『優先排審』及『平行審查』，大幅縮減辦理時間，快速取得使照投入營運降低成本，促進商機達到振興經濟目標。統計至 108 年 8 月，實施成果已受理 78 件，核發 69 件，平均 6.4 個工作天核發使照。109 年將全面擴及為全部（不分規模）的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快發。

## 4、提升使用執照核發作為

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依建築法第 70 條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再由本局根據公會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3 日內現勘完成。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間共計 1,291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本計畫之「第三方查驗」制度爰為營建署納入建築法修法草案公告，提送立法院審議中。

## 5、續辦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臺

專人輪值協助檢視書件，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提升案件審查效率。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間共計 1,205 件。另施工 e 化申報案件，自 108 年 3 月起可列印網路申報完成之 Qrcode 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門牌證明」及區公所申請「清潔證明」，並可據以向銀行申請核撥建築融資款項之證明，為全國創舉，加速使用執照核發。

#### 6、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強化資訊顯示及提供延伸功能，提升審查效率。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除可於「建管服務資訊網」查詢申請案件進度外，本局預計 109 年 2 月底提供使用執照審查過程透過 App 傳送，由被動查詢進化為主動推播模式出擊，如此能更有效的提高便民服務效能。

#### 7、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作業

針對開工、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統計至 108 年 8 月，透過單一窗口作業，當日核准比率為 95%。目前 e 化開工申報比率達 81%，e 化勘驗申報比率達約 63%。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本市 109 年開工申報也將採全面 e 化方式辦理，以提高辦理時效。

#### 8、實施建築簽證抽查，確保建築設計、結構及綠建築設計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維護環境生態

本局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抽查考核，落實行政技術分立，提升發照效能。

- (1) 建築設計抽查考核：平均抽查率 16%，並每月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討論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 (2) 建築結構簽證抽查：109 年度預算 300 萬，平均查核率 13%。另於 109 年度將辦理 2 場教育宣導座談，以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以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 (3) 綠建築設計抽查：109 年度預算 250 萬，平均抽查率 14%，提升建築師設計檢討及查核者能力。
- (4) 地基調查報告抽查：109 年度預算 250 萬，為加強建築物坐落之地質狀態查核力度，本局 107 年度業已開始實施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平均抽查率 8%，用以提升調查報告的精確度，以維護設計品質與居民安全。

### (三) 深化施工管理

#### 1、專業深化及便民措施

持續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專業深化機制：

- (1)強化本市建築物施工專業化管理制度
- (2)持續推動 109 年度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外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申請，次日完成現勘之成效。

## 2、指定勘驗精實化

本局於 108 年 8 月啟動「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法，將現行地面層每 5 層樓指定勘驗一次，簡化修改為建物地面層 5 樓以下及 6 樓以上各指勘 1 次，同時加強建築基礎安全性，另於開挖地下 3 層以上規模之建築物增加「基礎指勘」，運用第三方查驗機制，強化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109 年起將全面實施指勘便民措施，挹注臺中市建築業益加活絡（本市率先運用「第三方查驗」制度爰為營建署納入建築法修法草案公告，提送立法院審議中。）

## 3、空污防制作為

呼應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本局將施工中建築工地裸露地部分納入 108 年「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法內容；109 年起將持續配合環保局全面管制建築工地之裸露地為本市空氣污染防制盡一份心力。

# (四) 雙向數化

## 1、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達「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目標。目前執行進度在系統建置部分，已於 107 年 1 月起針對案件開工、進度勘驗線上申報、雙向推播 APP、在建工程網路查詢平臺等施工管理功能辦理，並擴大推廣中；目前共受理線上申報開工計 2,142 件，線上申報進度勘驗計 7,976 件，App 迄今推播累計已達 10 萬 832 筆。109 年將 App 結合土石方 Gps 系統，落實行動智慧化管理。

## 2、配合本市發布空氣品質警報應變措施及建築物施工管理應用

臺中市施工中之建築工程皆已綁定 App 推播通知工地配合相關事項及法令宣傳，例如：道路洗掃、管制機械擾動作業，並請工地於訊息推播後 3 小時內完成回報辦理情形及照片，回報率為 100%。且於四級地震後、防汛期、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及歲末年終均納入「施工管理 e 化 App 系統群組」管理措施辦理「專案性稽查」，針對高樓層、有塔吊、地下室深開挖等工地實施稽核，並已於 108 年 2 月率全國之先將建築管理 e 化雙向 App 推播法制化及

明定裁罰機制，109 年亦將持續增加相關加值應用服務，希能達到災害預防之效能。

### 3、App 推播回報案件抽查

108 年 7 月 4 日修正生效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網路申報開工及勘驗抽查作業要點」，除因應推播回報案件逐步增加，增列為抽查作業外，亦增列 App 推播回報案件之抽查比例、抽查內容、抽查時間、抽查方式，及增列抽查案件都發局得派員現勘處理方式，使網路申報開工及勘驗抽查作業更臻完善。

## (五) 資訊平臺

### 1、提供建管資訊與都計書圖 GIS 系統查詢服務

透過「建管資訊 GIS 系統查詢服務」與「都計書圖 GIS 系統查詢服務」，藉以達成政府資訊公開化與圖層標準化之目標，並推動各機關資料共享避免重複行政流程，提升本局建管服務行政效能，並持續建立相關圖資。透過 24 小時 365 天全年無休之線上查詢服務，改變已往需人工調閱紙本書圖文件之作業時間，用網路代替馬路之服務理念，減少民眾往來本局之路程風險，並節省大量時間，提高有感度。

### 2、建置臺中建築執照管制資料庫暨智慧應用平臺建置計畫

透過建置臺中市都市計畫土管要點中「可量化之法規」GIS 圖資及臺中市「建築許可涉及之禁限建範圍」GIS 圖資平臺，提供申請建築時相關法規查詢，整合建築師於建築許可之前置作業，免舟車勞頓至本府相關局處查詢管制事項。

### 3、建置「遠距審照平臺」

於建照審查業務，建築師可使用事務所電腦與本局審照同仁即時連線，透過遠距審照平臺以實境方式進行同步審查。透過資通訊科技及網路服務雙重運用，申請人可免舟車勞頓至本局進行審照作業，達成網路代替馬路與在地服務之理念。

### 4、建管得來速 2.0 Line 群組

為本局「建管得來速」服務之擴大精進 2.0 平臺，維持原有「建管得來速」之即時推撥案件進度優點，結合社群軟體服務 (Line) 之使用性高與分眾服務特色，讓本局施政政策傳達更加深化與親近，讓民眾有感市政亮點。

### 5、辦理「臺中市營造業申報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資訊系統，提供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環境，推動本市營造業各項申辦業務管理 e 化。目前系統已經上線測試完成，預計 109 年逐步推展全面 e 化申報，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6、推動「賸餘土石方 GPS 系統」試辦

109 年建築工程土方車輛全面加裝 GPS，運送過程數位監控，有效掌握土方車輛運送軌跡，智慧化管理。

#### (六) 建管檔案數位化

因應檔案法實施與推動 E 化政府之需求，本局自 87 年開始持續進行建管檔案數位化，將紙質歷史檔案轉為資料庫資料及高品質之電子影像畫質，匯入本局「建管檔案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臺中市建築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本局各單位與民眾線上查詢及申請應用，希冀提升建築管理業務，如：建物管理、使用管理及防救災等資訊服務，進而加強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的整理效能。109 年度延續「108 年度建管檔案數位影像製作案」，辦理原臺中縣 99 年及臺中市 100 至 102 年建築執照案卷掃描建檔。

#### 四、韌性水共生：永續臺中-加強防災住居安全

##### (一) 加強環境脆弱地質敏感區防災

建置本市高、中潛勢區(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區等 4 個區域)之土壤液化潛勢地圖，已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建置作業，可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土壤液化資訊。其未來年度補助計畫改由經濟部主政，將於 108 年公告補助計畫都發局將提送預估金額五年(109~113 年)約 3.7 億之預算，完整執行全市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之製作，使本市土壤液化資訊完整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與「居」的安全，強化環境脆弱敏感區防災體質。如獲得准補助，109 年預計將投入 7 仟萬之預算經費於太平、大里、霧峰等歷史液化潛勢區施做鑽探工程及建置液化潛勢地圖供該區民眾及市民查詢使用。

##### (二) 推動本市老舊房屋健檢

- 1、辦理本市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擴大建築耐震能力快篩作業及結構安全評估範圍，落實震災預防措施；本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 109 年度補助經費，並依內政部研訂「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執行作業要點」內容依規辦理發包快篩作業技術服務委託作業。
- 2、推動階段性補強工法，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於危老更新整合重建期間達到降低地震造成的倒塌風險，本局 109 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核定本府初步評估 600 件、詳細評估 16 件及階段性補強 30 件補助經費。
- 3、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優先重建，逐步提供多元誘因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協助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拆除重建，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五、舊城新生-推動都市更新、加速都市危老建物重建

##### (一) 推動都市更新

為鼓勵本市民眾進行老宅外牆及外部環境整建維護，本府 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預算補助相關都市更新案整建維護經費，並鼓勵民眾將老舊住宅進行整建維護，進而帶動民間自主翻修更新。本局持續推動輔導如千越綠川商業大樓、綜合大樓及原遠東百貨臺中店大樓、金園大樓及民昇大樓等指標性大樓加速推動都更。本府亦媒合青年創業進駐閒置建物、舊倉庫或宿舍群，推動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

藉此提升地方老舊街屋整體風貌並賦予公共性及公益性，以點復甦進而帶動街區線狀發展，成就都市美學新面向。

- 1、補助項目包含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外觀綠美化工程、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升降機設備、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2、申請補助金額除有下列項目外，每案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金額 25%：
  - (1)個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 50%。
  - (2)經本府公告之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 70%。
  - (3)申請施作項目除提高建物耐震能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 55%外，其餘項目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 45%。

## (二) 加速都市危老建物重建

為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加速推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中央政府特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經總統公布施行，為期 10 年，以鼓勵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自主辦理重建，並提供賦稅減免、重建計畫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本府為增進審理效率，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已公布本市危老作業審查要點，簡化變更作業程序；本府 108 年度已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團隊主動進入危險及老舊社區輔導住戶擬具重建計畫，109 年度將持續提供住戶專業法令及協助整合等服務，並建置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資料庫，作為後續推動危老重建政策之參考。

## (三) 研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 1、研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舊城區城市新美學非單獨之中小零售產業所能翻轉，因此促成其相互結合，同創造整體競爭力之創生特區，促進舊城再發展，本府推動將再生機制法治化，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BIDs)、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MO)及相關法人組織設立等制定再生法案，109 年持續推動「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再生法源法制化作業，以重現文化歷史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設施，結合民間自主改善經營力量，共同合作以促進舊市區再發展。

### 2、都市再生委員會

- (1)為落實舊市區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經濟活絡、交通運輸改善、土地使用管制、社教品質提升、市容景觀美化、居住環境品質增進及都

市生態涵養等復甦都市機能業務，結合產官學界力量成立「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建立跨機關整合平臺。

- (2)109 年持續由產官學界共同合作，以城中城為範圍研擬再生法源、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兩大推動主軸，以滾動式方式適時調整提升執行績效。

#### (四)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為因應鐵路高架捷運化後，橋下空間、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再發展旗艦計畫，其係串聯臺中市中、西、東、南區歷史文化資產、都市環境之縫合計畫，並以綠色廊道規劃，串連北側干城、糖廠與南側演武場及日式宿舍群，做為城中城地區再生之觸媒，藉由在地人文和友善行人為主的都市廊道，整合地區資源，改造周邊景觀環境與提升公共設施之品質，豐富城中城地區人文發展。本案 109 年度推動目標如下：

- 1、綠空鐵道(南段第一期工程)：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9200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度結案。
- 2、綠空軸線計畫(北段)：本府提報辦理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第三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匡列計畫總經費 6 億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

#### (五) 舊城美學體驗經濟

- 1、為推動舊城美學，本府以臺中舊城(臺中火車站周邊老舊街區)推動「臺中市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以本市中區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合法(透天)建築物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範圍與標的，109 年補助範圍為整個中區。補助建物本體暨外部環境改善(外牆拉皮)及室內裝修，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最高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 2 百萬元為限，以促進臺中舊城(中區)產業經濟活化再生。
- 2、補助內容建物本體暨外部環境改善(立面外牆拉皮)：每棟補助最高新臺幣 35 萬元，申請人須自籌至少總工程金額之 30%。室內裝修：每棟補助最高新臺幣 95 萬元，申請人須自籌至少總工程金額之 30%。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同一連續店面或情況特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最高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 2 百萬元為限，申請人須自籌至少總工程金額之 50% 以上。
- 3、推動舊城美學(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藉此提升臺中舊城(中區老舊街屋)整體風貌並賦予公共性及公益性及經濟性，以點復甦進而帶動街區線狀經濟發展進而至整個中區，以舊城美學點·線·面為舊市區帶來全新面貌及經濟體驗。

### 六、社會共好-幸福城市 PLUS 共好聚落社會住宅

#### (一) 推動社會住宅 3C 共好聚落(Community、City、Country)

臺中市持續以「共好計畫」來打造共好社宅，冀透過好社福(社會福利、健康關懷等)、好會秀(社區營造、創業輔導等)、好住處(節能永續、無礙環境等)及好宅居(品質安心、健康舒適等)等相關硬體

建設及軟體服務提供，並整合市府各局處能量及地方鄰里營造，不僅讓社區獨好，更讓鄰里關係共好。

109 年度將在原「共好計畫」及市長政見之基礎上，提出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引導住宅發展質量並進，以共好計畫進階發展 3C 共好聚落，整合青創、社會福利、環保節能、樂齡學習等面向，延伸共好計畫營造美好生活的理念，並提出本市共好社宅 4 大特色：共創、共享、共學、共生，來豐富本市共好社宅的多元性，更能落實市長住宅居住政見。

- 共創：育成培力、商業模式、創業就業。
- 共享：社會福利、醫療資源、鄰里互助。
- 共學：公共藝術、樂齡學習、種子培力。
- 共生：自然生態、循環經濟、生活場域。

(二)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整合性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將持續爭取中央擴大計畫戶數；另亦推動便民加值措施，提供市民多元申請方式與管道，以利政策之推動及落實；另特別對青年族群開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以協助青年在本市安居樂業。

(三)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持續引進民間專業租賃服務業者辦理民間空餘屋的媒合與管理，並配合辦理各項宣傳活動；研擬申請資格比照自建社會住宅，以供未中籤及社宅終止租約者得選擇參加本方案，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存量；另就行政面督導管理並簡化流程，以要求業者提供優質管理服務，及提升執行效率。

(四) 建置本市共好社宅永續經營管理

針對各社宅評選出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駐點提供社宅經營所需的安全管理、行政事務管理、機電設備養護與環境清潔管理維護；運用本市專有社會住宅系統及 APP，提供承租戶即時的服務；另透過修訂及執行規則及公約之共同遵守事項，提供住民更良善的租屋品質。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智新生活宜居首都」-結合國土及都市計畫共創臺中大都會格局	臺中市國土計畫擬定	延續「臺中市區域計畫」成果，並配合國土計畫法進行計畫擬定，以展望大臺中未來 20 年發展，並強化全市國土保育、維護重要農地資源、擴大產業發展動能、積極引導農工分離、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等。接續 108 年啟動公開展覽公聽會及相關審議作業，預計 109 年完成審議及公告實施。
	甲安埔都市計畫整併	配合本市都市發展政策綱領與空間發展構想，透過整併大甲、大安及外埔地區劃為「臺中市甲安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將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檢討土地政策及分區使用，促進地盡其利，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預計將於 109 年度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擴大神岡、大里夏田、大里塗城等都市計畫作業	為提供產業發展用地，依據本市區域計畫指定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配合經發局產業發展政策辦理擴大神岡、大里夏田、大里塗城等都市計畫作業；大里夏田預計 109 年度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案	高鐵門戶地區未來將成為串連臺中市區與高鐵臺中車站地區、烏日地區之重要節點，以服務周邊地區商業服務、產業發展及交通串連為主軸，並保存既有文化資源及延續水綠開放空間，型塑大臺中入口門戶地區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休閒及旅館等項目為主，爰規劃產業服務專用區及可建築用地等。
	臺中國際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配合大臺中具備機械產業及航太零組件產業完整上下游供應鏈體系，規劃產業發展腹地，且為支援產業發展，包含生活服務及相應之商業活動，規劃可建築用地。
	臺中港地區通盤檢討作業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約 19,668 公頃，範圍包括梧棲區全部、清水區、沙鹿區、龍井區大部分及大肚區一小部分。該都市計畫自 107 年 9 月 14 日發布第三次通盤檢討，為符現況都市發展需要，並落實都市計畫執行及管理，辦理通盤檢討。另因應臺中市各主計整併內容研提各細計區整併規劃構想。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因地籍圖重測等原因造成三圖不符情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用語及規定與本市其他計畫區土管規定不甚一致，且土地使用附帶條件甚多，審議方式未明訂，已造成土地利用及業務單位執行計畫之疑義；故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規劃案	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因應地區發展需求、細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之差異訂定不同的管制規定，惟其內容繁雜讓市民申辦因條文疑義造成相關案件申辦冗長費時，市府亦常收到眾多陳情建議事項。本案將訂定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原則表及繪製相關退縮規定示意圖，以資明確。
	臺中市願景計畫案	為落實市長透明治理及強化施政效能之施政目標，廣納社會各界意見，透過延攬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跨領域之研究團隊，共同研擬區域發展策略，本案將打造整合市政的協調平臺，做為重要市政發展策略之規劃機制，使分屬不同局(處)之中長期建設計畫能落實。
	臺中軌道沿線、重要場站及其周邊土地發展策略、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與審查執行機	研析本市都會化地區重要運輸走廊場站及其周邊地區之立體化發展策略，及訂定重要交通節點之未來土地使用開發計畫，期望朝結合鐵公路及海空港的交通便利性，進行未來城市立體化發展規劃，並將捷運場站附近地區指定為「增額容積實施地區」，透過土地使用強度的提高，促進場站周邊地區緊密(compact)發展，期望能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預計於 109 年起辦理，預期打造本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制之研究案	都會地區朝交通立體化、融合城市多元活動的空間垂直綜合利用為導向的城市。
	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	本市海岸地區漁(商)產業、自然生態環境、特色景觀風貌及人文發展歷史等雖然各有光芒，但似無串聯，少了彼此相互輝映，展現價值的機會。鄰海轄區居民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從前漁港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有莫大的貢獻，惟因時空背景及環境變遷等衝擊，又因國內長年缺乏較全面的海域空間使用規則，導致海岸地區發展失衡，爰此，活化轉型或「設施減量」恢復自然海岸生態等課題，以及重新思考漁港的角色、定位及功能，未來海岸整體規劃應以點、線、面概念作完整性之考量，並研提整體規劃策略，俾將本市豐富的港區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到本市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創新都市美學-形塑優質人本生活場域	訂定臺中市市容景觀自治條例	提出臺中市市容景觀自治條例草案後，於 109 年度召開說明會及相關會議，收集各方意見，納入臺中市市容景觀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憑辦立法程序。
	建置電動車輛充電環境、鼓勵電動車使用	一、納入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並執行。 二、滾動式檢討設置之電動車輛環境相關規定執行情形。  因應 108.7.1 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修正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於使用執照核發階段將「電動車位及充電設備設置」納入使照查核項目。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一、目的：旨在居民參與改善騎樓高差營造城市優質人行空間。 二、預算：109 年度市府匡列 2,000 萬元，俟中央通知提案申請計畫並核定補助經費後，本局賡續辦理 109 年騎樓整平計畫。 三、內容：預定改善 8 條路段約 15,400 公尺騎樓空間，整體計畫預定 110 年 6 月底完成。
	推動廣告物街區整頓計畫	一、目的：旨在透過居民共識，整頓改善招牌，形塑美麗市容。 二、預算：109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 三、內容：預定整頓 4 條路段，共約 700 面招牌，整體計畫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高效創新建築管理-打造高效建築管理平臺	創新法規	訂定「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建立新綠建築基準、推動全面綠化都市建築，誘導建築開發行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減少都市熱島效應、塑造臺中特色印象及增進立體綠化品質、防制城市空氣污等手法，將推動立體綠化建築，共同創造幸福宜居城。「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已於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預計每半年辦理滾動式檢討，每半年辦理滾動式檢討，第一次修法檢討已於 108 年 8 月啟動，預計 109 年 1 月完成第一次修法，將朝向鼓勵民眾設置的方向修訂，以收宜居花園城市之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簡化	<p>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及核發作業</p> <p>(一) 本局業於 107 年 3 月完成開發並線上提供服務，開放全市 29 區市民均可線上申請、臨櫃領件之便利服務，並優先於東區及后里區試辦推動實施部分數值區線上申請、線上領件之服務。</p> <p>(二) 本局於 108 至 109 年度繼續與本府地政局合作，以原市轄 8 區及原縣轄部分數值區為範圍，進行系統開發及圖資製作作業。</p> <p>(三) 未來將以原縣轄地籍數值地區作為開發區域，109 年也將持續加速完成相關圖資建置，預定於 110 至 115 年度間完成開發並提供服務，並預計於 115 年後全市 29 區數值區均可線上申請/領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二、建築線指示(定)案件資料建置暨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p> <p>建築線指示(定)業務為本局重要業務，惟建築線指示圖說皆為紙圖資料，經年累月以後不但資料量龐大，查詢不便，且圖紙資料容易受潮、扭曲、破碎，保存不易，且臺中縣市合併後，於臺中縣市合併後，臺中縣之建照檔案卷宗並未存放於本局，而是存放於其他行政區之檔案庫房與建照卷宗合併歸檔，卷宗內並無建立索引目錄，造成歷年建築線指定圖說資料不易調閱之難題，爰此，本案將持續依據原有臺中市建築線指示(定)案件地理資訊系統規範，整理歷年來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掃描建置成數值檔並加入年度、數化位置座標等屬性建置為建築線指示(定)成果資料庫並納入查詢系統中。</p> <p>三、廠/辦使照快發</p> <p>108 年 3 月 1 日創設「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採單一窗口「專人專辦」之方式辦理，使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廠房辦公室透過『優先排審』及『平行審查』，大幅縮減辦理時間，快速取得使照投入營運降低成本，促進商機達到振興經濟目標。統計至 108 年 8 月，實施成果已受理 78 件，核發 69 件，平均 6.4 個工作天核發使照。109 年將全面擴及為全部（不分規模）的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快發。</p> <p>四、提升使用執照核發作為</p> <p>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依建築法第 70 條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再由本局根據公會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3 日內現勘完成。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間共計 1,291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本計畫之「第三方查驗」制度爰為營建署納入建築法修法草案公告，提送立法院審議中。</p> <p>五、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專人輪值協助檢視書件，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提升案件審查效率。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間共計 1,205 件。另施工 e 化申報案件，自 108 年 3 月起可列印網路申報完成之 Qrcode 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門牌證明」及區公所申請「清潔證明」，並可據以向銀行申請核撥建築融資款項之證明，為全國創舉，加速使用執照核發。</p> <p>六、使照線上查詢功能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強化資訊顯示及提供延伸功能，提升審查效率。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除可於「建管服務資訊網」查詢申請案件進度外，本局預計 109 年 2 月底提供使用執照審查過程透過 App 傳送，由被動查詢進化為主動推播模式出擊，如此能更有效的提高便民服務效能。</p> <p>七、施工管理單一窗口作業 針對開工、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統計至 108 年 8 月，透過單一窗口作業，當日核准比率為 95%。目前 e 化開工申報比率達 81%，e 化勘驗申報比率達約 63%。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本市 109 年開工申報也將採全面 e 化方式辦理，以提高辦理時效。</p> <p>八、實施建築簽證抽查，確保建築設計、結構及綠建築設計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維護環境生態： 本局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抽查考核，落實行政技術分立，提升發照效能。</p> <p>(一) 建築設計抽查考核：平均抽查率 16%，並每月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討論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p> <p>(二) 建築結構簽證抽查：109 年度預算 300 萬，平均查核率 13%。另於 109 年度將辦理 2 場教育宣導座談，以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以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確保建築結構安全。</p> <p>(三) 綠建築設計抽查：109 年度預算 250 萬，平均抽查率 14%，提升建築師設計檢討及查核者能力。</p> <p>(四) 地基調查報告抽查：109 年度預算 250 萬，為加強建築物坐落之地質狀態查核力度，本局 107 年度業已開始實施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平均抽查率 8%，用以提升調查報告的精確度，以維護設計品質與居住安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深化施工管理	<p>一、專業深化制及便民措施</p> <p>持續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專業深化機制：</p> <p>(一) 強化本市建築物施工專業化管理制度</p> <p>(二) 持續推動 109 年度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外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申請，次日完成現勘之成效。</p> <p>二、指定勘驗精實化</p> <p>本局於 108 年 8 月啟動「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法，將現行地面層每 5 層樓指定勘驗一次，簡化修改為建物地面層 5 樓以下及 6 樓以上各指勘 1 次，同時加強建築基礎安全性，另於開挖地下 3 層以上規模之建築物增加「基礎指勘」，運用第三方查驗機制，強化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109 年起將全面實施指勘便民措施，挹注臺中市建築業益加活絡（本市率先運用「第三方查驗」制度爰為營建署納入建築法修法草案公告，提送立法院審議中。）</p> <p>三、空污防制作為</p> <p>呼應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本局將施工中建築工地裸露地部分納入 108 年「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法內容；109 年起將持續配合環保局全面管制建築工地之裸露地為本市空氣污染防制盡一份心力。</p>
	雙向數化	<p>一、行動管理方案</p> <p>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達「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目標。目前執行進度在系統建置部分，已於 107 年 1 月起針對案件開工、進度勘驗線上申報、雙向推播 APP、在建工程網路查詢平臺等施工管理功能辦理，並擴大推廣中；目前共受理線上申報開工計 2,142 件，線上申報進度勘驗計 7,976 件，App 迄今推播累計已達 10 萬 832 筆。109 年將 App 結合土石方 Gps 系統，落實行動智慧化管理。</p> <p>二、配合空氣品質警報應變措施及建築物施工管理應用</p> <p>臺中市施工中之建築工程皆已綁定 App 推播通知工地配合相關事項及法令宣傳，例如：道路洗掃、管制機械擾動作業，並請工地於訊息推播後 3 小時內完成回報辦理情形及照片，回報率為 100%。且於四級地震後、防汛期、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及歲末年終均納入「施工管理 e 化 App 系統群組」管理措施辦理「專案性稽查」，針對高樓層、有塔吊、地下室深開挖等工地實施稽核，並已於 108 年 2 月率全國之先將建築管理 e 化雙向 App 推播法制化及明定裁罰機制，109 年亦將持續增加相關加值應用服務，希能達到災害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防之效能。</p> <p>三、App 推播回報案件抽查 108 年 7 月 4 日修正生效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網路申報開工及勘驗抽查作業要點」，除因應推播回報案件逐步增加，增列為抽查作業外，亦增列 App 推播回報案件之抽查比例、抽查內容、抽查時間、抽查方式，及增列抽查案件都發局得派員現勘處理方式，使網路申報開工及勘驗抽查作業更臻完善。</p>
	資訊平臺	<p>一、提供建管資訊與都計書圖 GIS 系統查詢服務 透過「建管資訊 GIS 系統查詢服務」與「都計書圖 GIS 系統查詢服務」，藉以達成政府資訊公開化與圖層標準化之目標，並推動各機關資料共享避免重複行政流程，提升本局建管服務行政效能，並持續建立相關圖資。透過 24 小時 365 天全年無休之線上查詢服務，改變已往需人工調閱紙本書圖文件之作業時間，用網路代替馬路之服務理念，減少民眾往來本局之路程風險，並節省大量時間，提高有感度。</p> <p>二、建置臺中建築執照管制資料庫暨智慧應用平臺建置計畫 透過建置臺中市都市計畫土管要點中「可量化之法規」GIS 圖資及臺中市「建築許可涉及之禁限建範圍」GIS 圖資平臺，提供申請建築時相關法規查詢，整合建築師於建築許可之前置作業免舟車勞頓至本府相關局處查詢管制事項。</p> <p>三、建置「遠距審照平臺」 於建照審查業務，建築師可使用事務所電腦與本局審照同仁即時連線，透過遠距審照平臺以實境方式進行同步審查。透過資通訊科技及網路服務雙重運用，申請人可免舟車勞頓至本局進行審照作業，達成網路代替馬路與在地服務之理念。</p> <p>四、建管得來速 2.0 Line 群組 為本局「建管得來速」服務之擴大精進 2.0 平臺，維持原有「建管得來速」之即時推撥案件進度優點，結合社群軟體服務 (Line) 之使用性高與分眾服務特色，讓本局施政政策傳達更加深化與親近，讓民眾有感市政亮點。</p> <p>五、「臺中市營造業申報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資訊系統，提供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環境，推動本市營造業各項申辦業務管理 e 化。目前系統已經上線測試完成，預計 109 年逐步推展全面 e 化申報，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p> <p>六、「贖餘土石方 GPS 系統」試辦：109 年建築工程土方車輛全面加裝 GPS，運送過程數位監控，有效掌握土方車輛運送軌跡，智慧化管理。</p>
108 年度建管檔案數位化影像製作案	建管文件及建築圖說掃描	109 年度延續辦理原臺中縣 99 年及臺中市 100 至 102 年建築執照案卷掃描建檔，並將掃描之圖文檔案匯入本局「建管檔案數位化影像管理系統」，其中使用執照之竣工圖及建築線指示圖一併匯入「臺中市建築資訊管理系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永續臺中-加強防災住居安全	加強環境脆弱地質敏感區防災	建置本市高、中潛勢區(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區等 4 個區域)之土壤液化潛勢地圖，已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建置作業，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土壤液化資訊。其未來年度補助計畫改由經濟部主政，將於 108 年公告補助計畫都發局將提送預估金額五年(109~113 年)約 3.7 億之預算，完整執行全市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之製作，使本市土壤液化資訊完整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與「居」的安全，強化環境脆弱敏感區防災體質。如獲得准補助，109 年預計將投入 7 仟萬之預算經費於太平、大里、霧峰等歷史液化潛勢區施做鑽探工程及建置液化潛勢地圖供該區民眾及市民查詢使用。
	私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快篩計畫	<p>一、108 年度向中央提出私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快篩需求計畫，並獲 1500 件快篩數量執行金額補助核定，業已委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簽訂契約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健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快篩作業並檢送快篩成果予以內政部備查。</p> <p>二、將依耐震能力快篩結果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進一步辦理耐震能力初、詳評估報告作業，以期達到市民了解住居環境安全及防災應變機制，並配合加強宣導。</p> <p>三、另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本府 109 年度快篩作業經費補助，並依內政部研訂「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執行作業要點」內容依規辦理發包快篩作業技術服務委託作業。</p>
	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p>一、凡建築物「住宅」使用部分樓地板面積比例達申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之合法建築物，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者，可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p> <p>二、109 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核定本府初步評估 600 件、詳細評估 16 件及階段性補強 30 件補助經費。</p>
推動更新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	<p>一、109 年度補助項目包含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外觀綠美化工程、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昇降機設備、提高建物耐震能力。</p> <p>二、申請補助金額除有下列項目外，每案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金額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護，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 50%。</li> <li>2、經本府公告之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 70%。</li> <li>3、申請施作項目除提高建物耐震能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 55%外，其餘項目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 45%。</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加速都市危老建物重建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	委託專業團隊主動進入危險及老舊社區輔導住戶擬具重建計畫，109 年度將持續提供住戶專業法令及協助整合等服務，積極協助更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進行重建。
研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一、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市鎮經營管理組織及有關法人組織設立等制定再生法案。 二、109 年度持續辦理研訂法源法制化作業，以重現文化歷史核心價值，強化地區機能、整備生活環境、營造公共設施，發揮合作功能及提昇整體再生特區經營效益並得以永續經營。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綠空鐵道南、北段	一、綠空鐵道南段第一期工程範圍為互助街至國光路堤頂舊鐵路，工程經費為新臺幣1億9200萬元，於107年1月31日開工，預計109年度結案。 二、綠空軸線計畫(北段)辦理情形：本府提報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第三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匡列計畫總經費6億元，由營建署於108年辦理基本設計審查，預計於109年度完工。
舊城美學體驗經濟	臺中市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	一、為推動舊城美學，本府以臺中舊城(臺中火車站周邊老舊街區)推動「臺中市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以本市中區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合法(透天)建築物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範圍與標的，109 年補助範圍為整個中區。補助建物本體暨外部環境改善(外牆拉皮)及室內裝修，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最高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 2 百萬元為限，以促進臺中舊城(中區)產業經濟活化再生。 二、補助內容建物本體暨外部環境改善(立面外牆拉皮)：每棟補助最高新臺幣 35 萬元，申請人須自籌至少總工程金額之 30%。室內裝修：每棟補助最高新臺幣 95 萬元，申請人須自籌至少總工程金額之 30%。
社宅系統業務	109 年度臺中市住宅營運管理系統委託專業服務案	建置社宅分析決策管理(社宅興辦進度、財務、租約、設備告警查詢、分析、產製圖表)、物業服務查詢及物業面板、充實既有系統功能(資產交接管理、報修預警通知等)
社宅先期規劃業務	臺中市臺糖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和段及南屯區春安段興辦共好社宅先期規劃	為達成本市續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配合中央政策，刻正積極尋找區位與交通條件較佳之地區，故辦理社會住宅基地先期規劃作業，評估基地周邊條件是否適合興辦社會住宅。
社宅宣傳業務	109 年度臺中市共好社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傳案	辦理精密科學園區勞工社宅及太平區育賢段一期共好社宅開放受理申請及看選屋相關宣傳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社宅財務評估業務	臺中市共好社宅財務規劃暨自償性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本市社會住宅未來將興建 12 處基地以上，為辦理各年度開發資金需求、自償率分析、敏感性分析與風險控管、融資可行性及協助本處申請 108 至 109 年內政部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等事宜。
續推優惠租屋、房貸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一、辦理租金補貼。 二、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	針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加碼增加補貼 0.5% 貸款利率，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補貼年限 1 年，以嘉惠購屋於本市 20 歲以上未滿 46 歲青年族群。
	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一、委託專業租賃業者租賃媒合。 二、委託專業租賃業者物件管理、代收租金及叫修等服務。 三、針對弱勢承租戶提供市場租金 5 折至 7 折之租金補助。